**遂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处2018年度预购城市照明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遂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处的委托，就其遂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处2018年度预购城市照明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 采购编号：**SCHJ2018B03-D2C

**二. 项目名称：**遂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处2018年度预购城市照明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五.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18年度城市照明材料 | 1 | 项 | 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90 | 项目采购周期为2018年度 |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材料数量×材料单价结算。中标结果公告里的中标价按中标单价进行公示。**

**六. 投标人的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 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 **特定条件**：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企业，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项目城市照明零配件、电器及材料的供应商；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尚未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联盟标准或经审批的企业标准；根据产品的特性具备国家强制规定的各类有效认证（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合格报告、CQC、CCC等）；质保期必须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时限以上;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个体工商户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发售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c.lssggzy.com/scweb/>

**3．标书售价(元)：**500元（售后不退）

**交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收款人：朱国俊，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遂昌县支行营业部，账号：6222801495051015458（需备注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八.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1日09：30（北京时间）

**十.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大厅(遂昌县妙高镇君子路276号)

**十一．开标时间：**2018年6月1日09：3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址：**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大厅(遂昌县妙高镇君子路276号)

**十三．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8年6月1日09：30前

**交付方式：**以投标人身份通过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的方式交纳保证金；银行汇票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汇票提交至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公室的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户名）：**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银行账号**：350665555107

注：1、请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填写招标项目名称，若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须在开标前一天提供书面说明报告；2、在开标时须提交由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据的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收据，代理机构开据的本项目标书工本费收据，否则拒绝其投标。由此形成的责任自负。3、拒绝其他方式交纳，由此形成的责任自负。

**十四．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招标文件获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c.lssggzy.com/scweb/、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自行下载。

3．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现场报名：投标人提交“报名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报名表；

（2）邮件方式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报名表：投标人将“报名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以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07766715@qq.com**。在本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及报名表电子版本。

（3）网上报名：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自行网上报名。

**十五．善意提醒**

1、如中标人在招标人签发的材料采购单上拒不签字或拒不供货、终止供货，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顺延至第二投标人，价格维持原中标价不变，如第二投标人不同意中标价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如中标人提供的某一项产品，在使用中被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论产品是否被使用过，采购人都有权要求中标人全额退回货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里推荐的另外品牌供货，价格降低则实价结算，价格升高的仍按中标价结算，如中标人拒绝，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顺延至第二投标人，价格维持原中标价不变，如第二投标人不同意中标价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有变更产品数量的权利，产品数量随招标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变更。

**十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国俊 联系电话：13884335992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229号四楼

2. 采购人名称：遂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处

联 系 人：祝惠平 联系电话：0578-8529422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牡丹亭西路1弄1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遂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传真：0578-8121718

地 址：遂昌县财政局

遂昌县市政园林管理处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一八年五月九日